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彥綸

上列被告因犯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犯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肇事逃逸部分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就肇事逃逸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